

立法會CB(2)702/10-11(01)號文件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

香港下亞厘畢道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(譯本)

本函檔號： CMAB C1/30/2/1
來函檔號： CB2/PL/SE

電話： 2810 2908
圖文傳真： 2840 1976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09 0775)

香港中環
晨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提交的選舉申報書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來信收悉。承允延長作覆時限，謹此致謝。

政府決意維持公平、廉潔的選舉。為此，選舉事務處一直根據有關法例處理與候選人選舉申報書有關的事宜。與此同時，我們致力協助廉政公署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 554 章）調查與候選人選舉申報書有關的個案。

就此，選舉事務處一直與廉政公署商討改善措施，並決定由現時起，選舉事務處在完成編製有關文件後，把根據有關選舉申報書擬備可能違反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的個案分析，連同相關的詳細資料提交廉政公署。實施這項安排後，廉政公署無需再特別要求索取有關資料，即可跟進。

本局及選舉事務處將會繼續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，協助該署調查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提出的投訴及個案。

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上，討論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會議的議程項目，其中一個項目為選舉安排。當時，有議員亦提出此事宜。我們會就此事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，以供討論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(鄧如欣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

副本送：廉政專員（傳真號碼：2810 8956）